

# 攬炒區員辭職後偷奸耍滑

## 畢東尼謀搵居民頂租影印機 袁浩倫提早關議辦呢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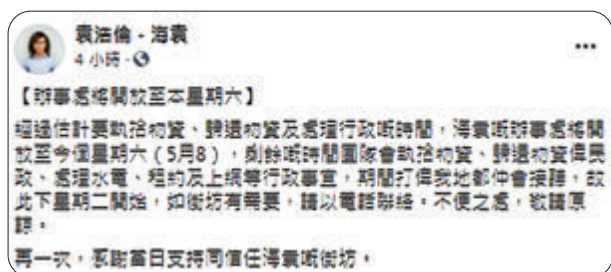


立法會近日審議要求區議員宣誓嘅條例，大批靠煽暴當選嘅區議員即刻心虛辭職，包括早前嘅選區燉疫期間飛去英國遊玩嘅公民黨觀塘區議員畢東尼。將於下月1日離任嘅佢昨日仲係facebook發帖向居民求救，原來佢當選初期簽咗4年嘅影印機租借合約，廠家因為提早離任而須自行承擔逾3.7萬元嘅租金同解約費，所以希望居民幫佢承接咗份合約。唔少網民見狀都狠批畢東尼毫無責任感，直至辭職都要向居民伸手。另一個同樣下月1日離任嘅仲有北區區議員袁浩倫，以需要執拾為由，話自己個辦事處只會開放至5月8日，呢度大半個月嘅糧。

●香港文匯報記者 兩航



●將於下月1日離任區議員畢東尼，因為唔想支付辦事處影印機解約費，竟然叫居民幫佢承接合約。畢東尼fb截圖



●將於下月1日離任區議員袁浩倫，宣布辦事處只會開放至5月8日。袁浩倫fb截圖



●民政總署證實，目前正被還押嘅中西區區議員梁晃維，已經提出辭去區議員職務。圖為梁晃維還押。資料圖片

九龍灣麗晶花園去年12月初爆發疫情，身為當區區議員嘅畢東尼就未見身影，反而係fb分享遊英兼食炸魚薯條嘅相，有居民通過WhatsApp群組搵畢東尼求助，點知佢竟然退出群組，激到居民狠批佢齋出糧唔做嘢，最終佢更拖到3月底先復工。點知復工後約兩星期，畢東尼就聲言自己身體「大不如前」，預計自己本月中做手術後要接受「長期治療」，決定辭任區議員並「退出香港政壇」。畢東尼昨日帖文話自己用區議會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另咗16期嘅影印機租用費，廠家因為提前結束合約，但本人須支付剩低32期嘅費用同解約費，而借機公司其後提出免除解約費用嘅方案，就係要搵到有興趣租機嘅人幫佢承接合約，所以希望有人可以幫佢承接份約

嘞。張國鈞譏梁家傑唔幫「手足」 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忍唔住廣發畢東尼嘅行為，揶揄道：「話時話其實畢生仲係現任議員十大狀黨（公民黨）黨員（6月1日先辭職生效），點解大狀黨主席（梁家傑）唔幫幫「手足」承擔影印機合約？影印機錢都想眾籌？反對派口中嘅「民主核心價值」係唔係只係得眾籌？」「公民力量」成員李梓敬亦都開post揶揄：「冇得頂啦，呢啲【區議員】。」網民「Chan HHss」睇到都好無奈：「點解可以無（冇）品無賴成甘（咁）？」「Hanghoi Chau」就話：「投他的人是更有問題？」「Li Li」就話：「當初佢果（喇）區黃人選出來的，咁咁幫佢找數，都咁啊，可能d（啲）黃人仲覺得應

該個（啲）舔（啲）。」將於下月1日離任嘅仲有北區區議員袁浩倫，佢昨日就係fb發帖話因為要執拾同歸還物資，所以辦事處只會開放至5月8日。「Kitty Tsoi」就揶揄：「真係好，咁又可以呢多大半個月嘅糧。」民政總署證實梁晃維已辭區員 另外，民政事務總署昨日回覆傳媒查詢證實，參與「初選」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目前正被還押嘅中西區區議員梁晃維，已經提出辭去區議員職務，根據《區議會條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俾知悉出現空缺後21天內將相關消息刊登。根據中西區區議會網站顯示，梁晃維職席已經顯示為「至2021年4月30日」，而佢過往嘅fb專頁現時亦無法瀏覽。

### 禁毒專員批有區員煽吸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攬炒派離島區區議員王進洋早前在社交平台稱，自己「曾」是大麻吸食者，更聲稱「大麻並非毒品」。禁毒專員羅翠薇昨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不點名批評，有別有用心者鼓吹吸食大麻，又指公職人員應謹言慎行，要有社會責任，並強調國際權威報告和世界衛生組織報告都清楚表明大麻為毒品及吸食的禍害。羅翠薇在昨日會議表示，去年本港的毒品情況整體受控，吸毒者按年減少4%，但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人數上升6%，其中吸食大麻和氣胺類毒品的人數有所增長。吸食大麻人數增加，與海外部分地區將消遣用的大麻合法化有關。她批評，有別有用心者鼓吹吸食大麻，有部份人更會非法兜售大麻，其中存在商業利益，並對網上有人宣稱大麻並非毒品，鼓吹吸食大麻者予以譴責。

## 港大畢業生聯席勸學生會迷途知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香港大學近日宣布不再為學生會收取會員費用及提供財務管理服務，並收回會址及其他設施的管理權，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香港大學畢業生聯席昨日發表聲明，表示支持校方決定，並勸諭港大學生會成員應洗心革面、迷途知返，制定明確綱領與指引，確保日後學生會活動沒有觸犯香港國安法與其他法律的風險。港大畢業生聯席表示，趁昨日是「五四運動」102周年紀念日而發出有關聲明，表示我國的學生運動一向都有愛國傳統，從來沒有以「分裂國家、主張港獨」為宗旨，而港大學生會過去堪稱學界風向標，亦一向站穩中國人的立場。聯席舉例說，1984年4月16日，在英國還未肯公開承認會在1997年放棄對香港的治權時，港大學生會即甘冒被港英政府打壓的風險，率先發表《香港前途宣言》，堅持香港主權屬於中國，香港必須回歸母體，印證了港大學生會參與社會事務的傳統。在成立的一百多年來，學生會的行動都秉持「港大為中國而立」的初心，並代表普遍港大學生對民族自強、民族尊嚴和公平正義的嚮往。囑勿再犯國安法 聯席批評近年的港大學生會放棄了中國人的立場，背棄了前輩的努力，在大是大非問題上判斷錯誤，和「港獨」勢力沆瀣一氣，同流合污，在「去中國化」、暴力、損害國家安全與利益的錯誤道路上愈走愈遠，故校方毅然切斷與學生會的聯繫，不僅是規避法律風險的必要之舉，也是作為老師對學生勸誡的應有之義。聯席強調，港大學生會應藉此機會，洗心革面，迷途知返，重拾創校的初心，審視自身的理念與行動，制定明確綱領與指引，確保日後學生會無觸犯香港國安法與其他法律的風險，並冀望學生會能痛定思痛，重新出發，再次為港大學生及香港社會發揮應有的貢獻。

### 「民陣」挑戰社團例 揚言拒警方要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民陣」涉嫌違反《社團條例》，上月26日被警方要求5月5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提供6項資料作審查，但「民陣」召集人陳皓桓公然抗法，昨日在社交平台揚言，「不會逐一回應警方社團事務主任的提問。」警方發言人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警方會按實際情況，根據《社團條例》處理涉及社團的案件。

### 「民陣」取消註冊仍以社團運作

涉4宗案件共14宗罪的「民陣」召集人陳皓桓，上月26日到警署報到期間收到警方社團事務主任文件，指「民陣」曾於2006年7月申請註冊為社團獲批，至同年9月申請取消註冊，但根據傳媒及社交平台資訊，有跡象顯示「民陣」其後仍以社團形式運作，可能違反《社團條例》第五條的規定。

文件要求，「民陣」須於5月5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警方提供6項資料，包括未再申請社團註冊的原因；「民陣」是否屬於《社團條例》附表所列的人；「民陣」社交專頁是否由「民陣」建立和管理；要求提供「民陣」由2006年9月至今曾舉辦的遊行集會資料；要求交代「民陣」成立以來的收入來源、開支、用作接收任何資金或款項的銀行及戶口號碼；要求「民陣」解釋與其他團體聯署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聲明的目的及原因等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兩航

## 黃店被抵制跪低 黃絲唔收貨



喺黃圈做生意真係要步步為營，否則得罪咗班黃絲保證有機會翻身。早前，有一隻初生小貓喺灣仔會展舉行嘅寵物節柴犬咬死，貓主事後喺facebook揭發狗主不顧而去，大批網民齊齊話要將狗主「伏法」，識得狗主嘅黃店「Pet Pet Express」為咗幫狗主護航，反過嚟質疑「係隻貓行埋去隻狗度」，結果俾黃絲抵制。「Pet Pet Express」嘅店主嘅突然跪低道歉，力數自己「四大罪狀」，可惜黃絲唔收貨，講明即使店主點樣道歉都唔會再幫襯。話說貓主早前喺fb哭訴自己隻貓死得好慘，希望網民幫忙提供狗主資料，等佢盡力追究。事後，狗主好快就俾網民起底搵到，並被大批網民圍剿。認錯狗主嘅黃店「Pet Pet Express」老闆就喺網上開直播叫網民收聲，更反咬網民掛山倒海咁騷擾狗主，仲質疑「係隻貓行埋去隻狗度」，唔少黃絲見到都鬧爆老闆冷血冇人性，表明要抵制呢個黑心老闆。

### 千字文道歉 認私心護航

事隔兩星期後，當時口硬嘅「Pet Pet Express」老闆突然跪低，仲打咗篇千字文道歉，多次重複話「對唔住」，又聲言自己「因為狗主跟我有商業往來，我一時衝動，出於一己私心，想為他護航，於是未了解全盤事實就『衝出嚟×』」。佢又力數自己嘅直播期間嘅「四大罪狀」，包括自己嘅態度極唔人道、



●「Pet Pet Express」突然道歉，俾網民質疑因為冇生意先跪低轉軟。「Pet Pet Express」fb截圖

冇自知之明、用字不當，傷害咗貓主同埋死去嘅小貓，仲喺文末聲稱：「我甘願接受懲罰，亦希望能做些補償。」一向尖酸刻薄嘅黃絲當然唔會收貨。「Victor Wong」就話：「扮黃都無（冇）用，比（俾）人發現左（咗）係黑心。」「Bao Ja Kim」亦批評：「生意差，但其實出嚟擦（刷）存在感姐（啱），又博下（吓）囉。」「Tina Tin Lai」直言：「無（冇）人再幫襯你們啦！唔洗（使）再出post啦！你嘅事業已經玩完。」

「Peggy Li」批評：「唯氣，一句到尾，咪又係利益先行。」「Carrie Ng」就揶揄：「洗（使）咩道歉姐（啱），應該繼續型落去丫（咁）麻（嘛），你地（哋）都唔怕肉酸既（嘅）！」「Sherman Chau」就揶揄：「你有錯！千錯萬錯都係銀紙既（嘅）錯！」

●香港文匯報記者 兩航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土瓜灣道／榮光街發展計劃**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KC-016土瓜灣道／榮光街項目(該項目)。根據《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21年3月5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條例》第25條的規定，以發展計劃形式進行。市建局會根據《條例》第25(5)條的規定，呈交一份發展計劃草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

該項目地盤總面積約6,592平方米，地盤界線大概西北面毗連土瓜灣道，西面毗連馬頭圍道，南面毗連榮光街，東面毗連啟明街及鴻福街，及北面毗連銀漢街。

按照《條例》第23(3)條的規定，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21年3月5日起計的兩個月內，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除非在市建局網站(<http://www.ura.org.hk>)另有說明，公眾可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查閱上述資料：—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總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紅磡安海街17號廣光廣場1樓K及L室市區重建局九龍城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於市建局網站(<http://www.ura.org.hk>)查閱。

市建局擬將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包括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於2021年3月8日或之前呈交城規會，公眾可從2021年3月12日開始直至城規會考慮該草圖為止，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查閱：—  
(i) 香港北角渣甸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星期一至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及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星期一至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及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任何人士可就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向城規會提出意見。有關意見需以書面形式，並於2021年4月7日或之前提交城規會秘書(香港北角渣甸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會呈交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予城規會。市建局擬於2021年4月21日或之前呈交該報告。該報告將從2021年4月30日起，存放於上述規劃資料查詢處，於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如對該報告有任何意見，可於2021年5月14日或之前將書面意見提交城規會。

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包括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從2021年3月12日起存放在市建局總辦事處、市建局九龍城地區辦事處及市建局網站(<http://www.ura.org.hk>)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該草圖為止。而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亦將從2021年4月30日起存放在上述地點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該草圖為止。

提交的發展計劃草圖經城規會考慮後，如城規會認為該發展計劃草圖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公布，城規會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該發展計劃草圖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在該段期間內，任何人可就該發展計劃草圖向城規會作出書面申述。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21年3月5日 市區重建局